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鸿仕达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1号）；2026年4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5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3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6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49.07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20.43万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0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0.43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

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1,695.31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6,634.11	4,359.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5,061.20	5,061.2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1,695.31	21,695.31	19,420.4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周蕾蕾

